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101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7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峡村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或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5名调整为43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53.7万股调整为233.5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33万股调整为213.56万股,预留 20万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1)。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9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5年9月7日为授予日,授予43名激励对象213.56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陈讯武、顾斌、张利萍、谢达燕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104)。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于肇庆怀德新能源电池材料生产项目的议案》  
同意投资建设的肇庆怀德新能源电池材料生产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该项目总投资为574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3674万元,流动资金为2166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管大源先生在万向集团公司任董事,公司基于投资形式及谨慎性原则,将万向集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均认定为与公司关联方。公司基于正常的业务及项目合作需求,与万向集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2015年与万向集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含万向A—二系统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6)。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102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7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峡村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卫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或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5名调整为43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53.7万股调整为233.5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33万股调整为213.56万股,预留 20万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4)。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与万向集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平、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均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6)。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103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7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峡村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卫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或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5名调整为43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53.7万股调整为233.5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33万股调整为213.56万股,预留 20万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4)。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与万向集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平、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均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6)。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104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7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峡村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或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5名调整为43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53.7万股调整为233.5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33万股调整为213.56万股,预留 20万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1)。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9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5年9月7日为授予日,授予43名激励对象213.56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陈讯武、顾斌、张利萍、谢达燕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104)。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于肇庆怀德新能源电池材料生产项目的议案》  
同意投资建设的肇庆怀德新能源电池材料生产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该项目总投资为574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3674万元,流动资金为2166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管大源先生在万向集团公司任董事,公司基于投资形式及谨慎性原则,将万向集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均认定为与公司关联方。公司基于正常的业务及项目合作需求,与万向集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2015年与万向集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含万向A—二系统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6)。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105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7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5年9月7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5年9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9月7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授予213.5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或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5名调整为43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53.7万股调整为233.5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33万股调整为213.56万股,预留 20万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1)。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9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5年9月7日为授予日,授予43名激励对象213.56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陈讯武、顾斌、张利萍、谢达燕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104)。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于肇庆怀德新能源电池材料生产项目的议案》  
同意投资建设的肇庆怀德新能源电池材料生产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该项目总投资为574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3674万元,流动资金为2166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管大源先生在万向集团公司任董事,公司基于投资形式及谨慎性原则,将万向集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均认定为与公司关联方。公司基于正常的业务及项目合作需求,与万向集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2015年与万向集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含万向A—二系统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6)。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106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7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5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5年9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9月7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授予213.5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或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5名调整为43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33万股调整为213.56万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情形。  
(三)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5、经营业绩考核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 3年内均未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所有激励对象最近 3年内均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授予213.56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9月7日  
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额的比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额的比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
陈讯武	总经理	13.50	5.34%	0.11%
顾斌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1.63	4.60%	0.10%
张利萍	副总经理	11.63	4.60%	0.10%
谢达燕	董事会秘书	11.63	4.60%	0.10%
徐三勇	副总经理	11.63	4.60%	0.10%
徐三勇	副总经理	11.63	4.60%	0.1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团队成员(38人)		152.53	66.74%	1.28%
预留		20	8.56%	0.17%
合计		203	7.91%	0.17%
预留		20	100.00%	2.10%

以上百分比结果均含五人保留两位小数。  
3.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8.21元。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43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3.56万股。  
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9月7日,在2015年-2018年财务报告中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总费用为726.88万元,则2015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726.88	167.49	375.56	146.57	48.46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中,陈讯武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顾斌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利萍为公司董

事兼副总经理,谢达燕为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徐三勇为公司副总经理。  
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号)文件精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前提下,2015年9月22日,陈讯武增持公司股份3100股,张利萍增持公司股份2000股。2015年9月26日,顾斌增持公司股份4000股,张利萍增持公司股份3000股,谢达燕增持公司股份3600股。

陈讯武、顾斌、张利萍、谢达燕、徐三勇6人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9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日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名单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9月7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授予213.56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等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十、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数量及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的情况,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有关事项。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数量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105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7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万元)	2014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总额的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万向A—二系统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	899.41	46.7%

注:“万向A—二系统有限公司”原名“浙江万向亿能动力电力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管大源先生在万向A—二系统有限公司之公司万向集团任董事职务,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原则,将万向A—二系统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二、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  
鉴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管大源先生在万向集团公司任董事,公司基于正常的业务及项目合作需求,与万向集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